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 D 栋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国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440,87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33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杜半之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38,8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38,8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2023年年度报告》《拾比佰：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38,8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38,8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状况、社会经营环境发展现状及趋势，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38,8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

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在兼顾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2023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38,8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要求，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做述职报告。

同时，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就其独立性进行自查。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自查报告，就其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戴汉龙）》《拾比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美娥）》《拾比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雁鸣）》《拾比佰：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38,8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充分调动非独立董事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0,3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2%；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珠海市拾比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杜国栋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独立董事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38,8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28,8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刘丙炎、刘翠香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20-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其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并就 2023 年度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出具了相关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的《拾比佰：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38,8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及要求，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汇总并编制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拾比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38,8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2023 年	930,387	99.7855%	2,000	0.2145%	0	0%

	度权益分 派预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律师姓名：纪勇健、韦沛雨

(三) 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